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疗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51-YZLZ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辅助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551-YZ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广西政采[2026]3832号)

项目名称: 医疗辅助服务

预算总金额: 6152.8万元

最高限价: 6152.8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医疗辅助岗位劳务外包服务	1项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395名(可能根据实际运营管理需求增减), 职责涵盖: 建卡挂号、导医、导检、各科辅助人员、文秘、智慧运维工作人员、会议室管理员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或者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服务费按月支付)。如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可协商按照原采购条件签订补充协议, 由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 但补充采购金额不应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蓝天强，0771-5634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李鸿海、刘诗施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医疗辅助岗位劳务外包服务	1项	一、项目需求人数 所需医疗辅助服务人员395名，岗位涵盖：建卡挂号、导医、导检、各科辅助人员、文秘、智慧运维工作人员、会议室管理员等，具体岗位类别详见附件一，医疗辅助人员明细表。最终以实际需求人员数为准，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数量。 ▲二、投入人员基本要求 1、供应商投入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无犯罪、吸毒等不良记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数量应满足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数量的要求。 2、凡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安排给采购人提供服务。 3、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无嗜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4、身体健康，没有传染性疾病或病史，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上岗前需提供上岗人员健康证原件给采购人核验。 5、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用工科室制定的员工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范和工作质量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分配、岗位调整。 三、总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服务能够按时按质落实。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日常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不合理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日内书面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 3、供应商应设置1名项目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人力资源或医疗卫生相关知识；另至少委派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如工作能力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适当放宽）的驻院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及培训等工作，及时处理采购人投诉，并做好与采购人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4、采购人原则上不提供供应商驻院管理人员的办公用房及宿舍用房，供应商自行解决。在采购人用房条件允许情况下，如因特殊情况需租用院内物业用房作为办公用房的，由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水电费、增添设施费用、办公用品费用等，并负责日常管理，承担管理责任。供应商每月需缴纳院内物业用房费用=租赁采购人物业用房费用 10 元/㎡×实际使用面积+水电费用（按南宁市绿城水务及南宁市供电局当月的收费标准，按生活用水、电收费标准执行）×当月实际使用量。 5、供应商办公和管理所需设施设备的投入、维修、维护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办公和管理所需用房的网络、直线电话、饮用水、办公家具及日常办公物资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人员及培训管理： （1）按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服务人员应按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如采购人要求特定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的，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考虑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供应商必须与投入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依法依规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其与项目投入人员的劳动关系，为服务人员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供应商应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其对投入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确保其与服务人员之间建立并维持清晰、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采购人与供应商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若因供应商未履行上述签约、参保义务，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向采购人主
--	--	--

		张劳动关系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经济补偿、工伤待遇等），引发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保、支付工资及赔偿金、滞纳金、罚款以及采购人为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服务质量与安全，供应商须对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实施系统、规范的岗前培训及在岗持续教育，确保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与服务意识，并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 供应商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与安全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其职业健康与人身安全。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因供应商人员提供服务所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纠纷、工伤事故，或因供应商人员行为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意外事件，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处理、损害赔偿、经济补偿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供应商应自行负责为其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确保采购人不因上述任何情形承担连带或额外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履行上述责任，并提供相应的风险防控预案与纠纷处理机制。 ▲（4）供应商必须根据岗位数量及服务要求，按实际需求制定人员投入项目的方案。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拟投入人员调离、更换、离职的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6）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 （7）因供应商人员失职造成采购人人员安全问题、财产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8）服装要求：规范员工着装，做到常态化统一着装和佩戴工牌上岗。管理人员统一服装，其他各岗位按分组、分部门定制不同服装。工作服需保持整洁、干净，无污渍、破损或褶皱、褪色。确保纽扣、拉链等配件完好并正确使用，不得有敞怀、卷袖、挽裤腿等现象。根据季节变化，供应商统一发放适合的工作服。按相关要求清洗工作服，清洗后做好收纳存放，禁止随意悬挂、堆放于工作区域、公共区域及非指定收纳点。 （9）培训：供应商应当建立专门培训队伍，健全服务岗位培训机制，完善岗前培训制度及日常培训，制定各岗位操作指引手册，确保服务人员能够履行岗
--	--	--

		位职责。 7、供应商应当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8、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采购人认为相关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质量的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应予无条件更换。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更换： （1）服务人员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岗位任务； （2）服务人员的行为给采购人利益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4）服务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或工作区域与他人吵架、态度恶劣者及其它影响医院工作和生活秩序的。 9、发现“医托”等非法行为敢于制止，或及时报采购人保卫科处理。 10、涉及院感防控相关的工作岗位，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工作，供应商应每季度组织该岗位人员开展院感防控知识培训，确保符合采购人院感防控相关要求。 11、供应商依法安排服务人员休假前，应提前征求所在服务科室的意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由于突发情况不能到岗，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协调补充服务人员，确保采购人工作有序开展。因服务人员不足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扣除相应岗位的服务费。 12、临时服务要求： 因采购人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业务量增加、迎检、举办活动、会议、外派工作等，需安排临时服务，供应商应及时组织调配人员完成相应工作，确保服务人员身体条件容许且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于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临时服务费申请，采购人据实确认临时服务费。服务费按月支付。 ▲13、合同期满交接事宜 为确保服务平稳过渡，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监督下严格履行以下交接义务，否则视同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1）交接原则 无缝衔接：确保所有服务在交接期间不间断、质量不降低。 全面完整：供应商须移交所有采购人资产、在用资料等。 协作配合：供应商须制定详细交接计划并在采购人协调下执行。 （2）物资与设备交接
--	--	--

		包含所有采购人提供的或为履行合同而配置的保洁工具、设备、车辆、工服等。 供应商撤出自有资产前，应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属于采购人资产的，必须清洗整理后移交。 （3）场地与钥匙交接 供应商需在合同期满三日内结清办公、仓库、值班室等相关用房租赁费（如有）及水电费，并向采购人提供缴费凭证，清空并归还所有场地，并恢复原状。于合同期满后3日内将场地钥匙完整交还采购人。 同时移交全部相关区域的钥匙、门禁卡，并配合完成权限注销与变更手续。 （4）资料与台账交接 供应商须整理并移交所有服务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台账：服务记录、巡查日志、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 人员资料：在岗人员花名册、资质证书复印件（合规处理）。 所有资料应编制目录，电子版与纸质版核对一致，采购人与供应商书面确认资料交接完成。 （5）工作衔接与培训 设置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并行服务期。供应商应指派核心人员留守，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供应商有义务就关键设备操作、采购人特定要求及待办事项，进行必要培训与交底。 （6）责任与罚则 供应商若出现拖延交接、扣留资产资料、破坏设备或场地等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尾款中扣罚5万元，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人成立监督小组，负责协调、监督全程交接，并拥有最终裁决权。 14、供应商需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服务费相关的结算资料。 15、供应商应每月组织所服务科室对服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并反馈给采购人，作为当月考核的依据之一。 ▲四、考核 1、对供应商的考核 （1）采购人制定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的依据（详见附件二）。 （2）考核结果与供应商服务费挂钩（具体详见附件二）：本考核表由后勤办公室、使用科室每月考核。 （3）缺岗补岗考核要求：供应商须在岗位空缺5个自然日内，完成合格补岗
--	--	--

		人员到岗工作，并与相关人员完成完整工作交接；未能按要求按时补岗的，按本项目《服务考核标准》相关规定扣分处理并扣除缺岗期间的服务费。 （4）因供应商逾期发放服务人员薪酬导致服务人员罢工、怠工等情况，造成医院运营秩序受影响或医院形象受损的，除按本项目《服务考核标准》相关规定扣分处理外，采购人还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5万元。 （5）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限退还办公用房、宿舍用房等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若逾期未退还，采购人有权暂扣履约保证金，直至场地完成合规退还之日止。		
▲一、商务要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者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服务费按月支付）。如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可协商按照原采购条件签订补充协议，由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但补充采购金额不应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下简称“服务费”）单价上控价：			
	（1）医疗辅助服务			
	类别	人数（人）		
	单价上控价（元/月/人）	备注		
	岗位 1	138	6000.00	管理人员、各科文秘人员、健康管理部导检、放射学科导检、放射学科医辅人员、医院办公室医辅人员、皮肤科门诊导检、皮肤科门诊美容技师、OP0 驻点人员、出入院办理处医辅人员、收费处医辅人员、车队（血液运输员）、智慧运维工作人员、会议室管理员、中心手术室一级医辅人员、检验科一级医辅人员、备用新增。
	岗位 2	168	5500.00	中心手术室二级医辅人员、烧伤手术室医辅人员、眼科手术室医辅人员、麻醉科医辅人员、导管室医辅人员、日间手术室病房医辅人员、生殖中心医辅人员、病理科医辅人员、内镜诊疗医辅人员、呼吸内镜医辅人员、全科医学科医辅人员、核医学科医辅人员、外科学总论教研室医辅人员、PET/CT 部医辅人员、耳鼻咽喉头颈外科门诊内镜手术室医辅

				人员、耳鼻咽喉头颈外科门诊导医、检验科门诊窗口医辅人员、日间化疗中心医辅人员、备用新增。								
	岗位 3	64	5000.00	门诊导医、门诊建卡、挂号员、口腔科医辅人员、急诊科医辅人员、病案信息科医辅人员、备用新增。								
	岗位 4	25	4500.00	中心供应室医辅人员、医学模拟中心医辅人员、诊断学教研室医辅人员、检验科试管清洗消毒医辅人员、口腔科前台医辅人员、收发室辅助人员、备用新增。								
	(2) 临时服务											
	<table><tr><td>项目</td><td>预算量</td><td>固定单价（单价上控价）</td><td>备注</td></tr><tr><td>临时任务</td><td>130000 小时/年</td><td>35.00 元/小时</td><td>数量为预估，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td></tr></table>				项目	预算量	固定单价（单价上控价）	备注	临时任务	130000 小时/年	35.00 元/小时	数量为预估，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项目	预算量	固定单价（单价上控价）	备注									
临时任务	130000 小时/年	35.00 元/小时	数量为预估，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基本费用：包括医辅人员基本工资（不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保险）、夜餐费、岗位补助、带教费、培训费、工作服、员工福利、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差额部分等。 （2）管理费。 （3）中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3、投标单价不允许超过单价上控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付款方式	1、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支付费用=实际岗位数量×对应岗位类别中标单价+实际临时服务时长×临时服务中标单价-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从中标供应商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数量。 2、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如不足月，按以下方式计算：不足月服务费用=（实际岗位数量×对应岗位类别中标单价）÷（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实际临时服务时长×临时服务中标单价-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3、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考核材料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提交付款材料。采购人按审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完成材料审核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费。如未按要求提交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缺岗（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补充不视为缺岗），扣除当月人员空缺人日数相应的服务费。 4、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											

	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运作流程、纠纷处理方案、人员配置及投入项目的方案、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附件一：医疗辅助人员明细表

序号	人员岗位类别	工作内容及人员要求	人数
1	中心手术室及各手术室辅助人员（含一级、二级人员）	1、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与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安排，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相关背景优先，年龄 18-50 周岁；学历、医学背景作为一/二级定岗参考依据，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2、协助每日手术排程、手术量报表统计、核查手术收费情况以及收集处理其他业务数据。 3、手术室门禁管理（24 小时轮班）。 4、清洗工作鞋，衣物整理、发放，做好更衣、更鞋区域各项管理工作。 5、协助各种物资（包含外科手消毒物品）、请领、补充、发放；高值耗材、发放、登记、核对等工作。 6、协助补充无菌物品、低值耗材以及库存管理工作。 7、协助清点、回收手术器械进行预清洗，做好器械库存、发放管理（包含特殊手术器械）。 8、协调仪器设备使用。 9、协助做好手术翻台各项相关工作（包含无菌敷料、器械、耗材、物品等准备）。 10、协助病理标本的管理与交接工作。 11、接送手术病人。 12、各部门安排相应工作。 13、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02
2	各科文秘人员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4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有医学背景优先。 4、熟悉办公软件运用，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 5、协助科室收集、整理、汇总、报送各种资料、档案、文件。 6、协助科室申领及管理日常物资、常规耗材。 7、协助科室日常工作协调、出差报账。 8、协助科室填报各项计划、布置及准备各项会议。	37

		9、配合教学秘书处理相关工作。 10、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1、完成各科室安排相应工作。	
3	门诊导医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4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仪表端庄、语言文明、态度和蔼、耐心解释。口齿清楚，表达准确，具有亲和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4、接待患者，做好咨询导诊工作。 5、指导、协助患者使用轮椅、平车、各种自助机。 6、维护秩序，发现可疑、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7、发现医托及时提醒患者，并上报保卫科协助驱赶医托。 8、熟悉各项就诊服务流程。 9、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1
4	建卡、挂号员（住院部建卡挂号、干部门诊建卡挂号、口腔科建卡挂号、门诊收费处、急诊收费处）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4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口齿清楚，表达准确，具有亲和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4、熟练地应用计算机及较快的打字速度。 5、负责每日工作量的统计和上报。 6、熟悉各项就诊服务流程。 7、每人每年不少于 30 个大夜班，30 个小夜班。（口腔科、干部门诊除外）。 8、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6
5	麻醉科辅助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18-50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协助转运麻醉后病人。 4、负责充氧气、送纤支镜。 5、打包、消毒器械。 6、负责送麻醉访视单到各科室。 7、协助请领、添加、补充各种物资、耗材、普通药品。 8、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9

6	健康管理部导检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38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负责协助完成体检运营相关工作，为体检客户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服务。 4、维持体检秩序，指导体检者有序体检，解答体检者疑问，妥善处理体检过程中的隐患。 5、维护体检区域环境，营造整洁、安全、便捷、有序的体检环境。 6、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工作。 7、协助完成体检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确保体检结果准确无误。 8、协助做好科室药品、医疗物资和办公用品等物品的请领和保管。 9、协助做好急救器材、仪器及药品管理。 10、根据体检者需要，提供必要的便民服务。 11、协助做好标本的采集及转运、处理检验科反馈的异常结果及问题。做好标本的签收和交接登记，防止标本遗漏或遗失。 12、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1
7	急诊科辅助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跟随救护车出诊，协助运送病人。 4、抢救室仪器、救护车清洁、消毒。 5、协助送标本。 6、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5
8	日间手术室病房辅助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更换床单位、协助病人生活护理。 4、协助病人完善各项检查。 5、转运手术病人。 6、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8
9	放射学科导检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38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7:30-12:00 按时到岗着装整齐。负责大厅区域的清洁管理。	13

		4、根据患者的检查信息，主动正确指导患者检查，在候诊区有序候诊。 5、耐心回答患者咨询，必要时做好记录。 6、维持候诊秩序，巡视大厅候诊人员情况，如出现聚集、嘈杂等及时进行梳理分流。 7、重点关注急救、重症、老弱及行动不便又无陪伴的患者，搀扶至座位坐好，协助完成登记手续，并与相应检查室医务人员联系交接。 8、12:00-14:00 协助登记室完成登记预约工作。 9、18:00-22:00 重点关注走廊通道等处就诊秩序，协调候诊患者。 10、完成每月的满意度调查。 11、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0	放射学科 辅助人员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在护士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引导患者顺利完成检查项目，提高服务满意度。 4、巡视观察候诊区状况协助患者做相关检查。 5、维持候诊区良好工作秩序，卫生整洁，报告打印机，取号机等设备良好运转，为病友提供导诊服务。 6、熟悉掌握各种检查前后的流程及注意事项等专科知识，为更好地引导病友顺利完成检查，提供理论基础。 7、掌握沟通技巧，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妥善协调处理患者与医、技、护各工作人员的联络事项。 8、8:00—9:00 查询前一天 DR、CT、MRI、MG、RF 报告归组情况，并按备注内容进行处理：检查部位与登记部位不符、登记信息与患者信息不符、图像不全缺图、图像未包全、临床要求三维重建等，患者配合欠佳的，电话通知患者及时补做检查。 9、9:00—12:00：指导需要拷贝患者影像信息填写预约申请单，为已预约患者，拷贝。 10、及时提醒超时报告尽快完成。 11、登记记录申请影像拷贝患者信息 U 盘并进行拷贝、核对、发放。 12、临床对报告有疑问时，联系审核医生重审报告。 13、自助报告打印机的维护：清洁、添加纸张、更换墨盒等。指导协助患者打印报告单。 14、处理检查后急诊报告和患者检查信息的整合：多部位检查报告的	5

		登记、手工输入患者信息的合并、文件夹匹配错误的更正等。 15、报告分发室的卫生清洁及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维护。 16、完成每月的满意度调查。 17、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1	生殖中心 辅助人员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4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熟悉办公软件运用，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 4、了解各项检查的流程，协助患者检查。 5、辅助生殖系统录入患者病历资料、化验结果、手术记录等信息。 6、协助医生进行超声检查做好记录，信息导入 HIS 系统。 7、协助医生指导患者签字建档。 8、协助科室做好术后病历扫描、病历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9、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6
12	病理科辅助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4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掌握简单的计算机操作技术。 4、前台接待、咨询服务。 5、标本接收、登记。 6、会诊、接诊工作。 7、协助科室管理病理档案。 8、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5
13	检验科辅助人员 (包含一级医辅人员、门诊窗口)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4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一级辅助人员为中专及以上学历检验专业。 4、打印条码、分发取样杯。 5、咨询服务、分发报告单。 6、接收标本（含急诊）、运送标本。 7、协助科室处理标本。 8、收集、清洗、消毒试管。 9、上班时间：7:50-12:10, 15:00-18:00。 10、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

14	检验科辅助人员 (试管清洗消毒)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5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收集、清洗、消毒试管。 4、上班时间：7:50-12:10, 15:00-18:00 5、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
15	病案信息科辅助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4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口齿清楚，表达准确，具有亲和力，熟悉办公软件运用，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 4、协助科室整理、审核、盖章、邮寄、回收、打印病历。 5、协助科室调取院内、院外库房病历。 6、协助科室对接运送病历至库房，做好入库、出库登记以及翻拍工作。 7、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5
16	中心供应室辅助人员	1、具备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收取临床各科室污染器械。 4、清洗器械。 5、协助发放器械。 6、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1
17	内镜诊疗、呼吸内镜医辅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18-55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收集、整理、清洗、消毒器械。 4、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
18	全科医学科辅助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收集、运送标本。 4、送病外出检查、住院。 5、送归档病历、一般表单等到相关职能部门。 6、需紧急取药时到药房取药。	3

		7、出院/转科病人辅床，早上协助卷蚊帐等环境整理。 8、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9	医学模拟中心、诊断学教研室医辅人员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负责门禁、出入登记管理。 4、基本技能操作室、中控室、OSCE 考试教室、模拟手术室、模拟产房、综合大教室、模型仓库等做好物品整理、归类、通风工作，保持干净整洁。 5、贵重仪器设备每周开机运行一次，做好保养工作。 6、按要求负责播放宣传视频。 7、各种物资检查、更换、请领补充。 8、抢救车、出诊包每周检查 1 次，确保完好无过期。 9、负责收发传送文件，模型、资料、物品、书籍等的使用及外借登记。 10、每季度进行模型物品大盘点 1 次，有记录有反馈。 11、上下班检查门窗、仪器设备、电器、水电情况。避免造成损失和浪费。 12、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
20	外科学总论教研室医辅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4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有医学背景优先。 4、熟悉办公软件运用，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 5、协助科室收集、整理、汇总、报送各种资料、档案、文件。 6、配合教学秘书处理相关工作。 7、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
21	核医学科辅助人员（包含 ECT、PET/CT）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指导门诊患者按就诊流程看病、缴费、检查等。 4、按医嘱给需住院的患者登记候床，加科室微信，将候床信息录入系统。 5、接待并指导新入院患者进行院前检查，办理住院手续、订餐等。 6、按医护人员要求给患者拍照存档。	4

		7、定时巡视候诊患者，满足患者合理需求。 8、巡视并分流诊室及骨密度室、敷贴治疗室的患者。诊室和治疗室保持一医一患。 9、巡查各房间室内设备、门窗及水电的安全，发现故障及损坏及时报修。 10、补充各区域所需耗材，如检查单、擦手纸、笔、手套等等。 11、下班关好门窗空调水电，检查各门关闭情况。 12、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2	医院办公室医辅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5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各区域环境保洁、整理、物资归纳。 4、协助科室收集、整理、汇总、报送各种资料、档案、文件。 5、协助科室申领及管理日常物资、常规耗材。 6、协助科室日常工作协调、出差报账。 7、协助科室填报各项计划、布置及准备各项会议。 8、紧急情况随时到岗。 9、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
23	皮肤科门诊导检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3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接待患者，做好咨询导诊工作。 4、协助皮肤门诊拍照工作、兼秘书工作、写新闻稿等。 5、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
24	皮肤科门诊美容技师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美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年龄 18-3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美容诊疗辅助技术操作。 4、患者治疗前后护理工作，跟踪患者术后情况。 5、美容仪器、设备日常维护。 6、协助皮肤门诊拍照工作、兼秘书工作、写新闻稿等。 7、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
25	口腔科医辅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3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1

		3、拍摄照片、统计数据。 4、灌模、取模、保持器的制作。 5、口腔器械预处理、清洗消毒，运送、领取器械。 6、诊室牙椅清洁、消毒、小物件维修。 7、送病理标本，收送物品、文件至高干口腔门诊部。 8、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6	口腔科前台医辅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40 周岁。 3、口齿清楚，表达准确，具有亲和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4、熟练的应用计算机及较快的打字速度。 5、负责每日工作量的统计和上报。 6、熟悉口腔各项就诊服务流程。 7、为患者进行挂号、预约、分诊、拍摄照片等工作。 8、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
27	收发室辅助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分发全院各科报纸、信件。 3、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18-55周岁。 4、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
28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门诊内镜手术室辅助人员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5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内镜和器械清洗和消毒。 4、协助耳鼻喉手术室就诊和检查秩序维护。 5、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1
29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门诊导医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38 周岁。 3、维持耳鼻喉门诊就诊秩序，指导患者有序就诊，解答患者疑问，妥善处理就诊过程中的问题。 4、维护门诊区域环境，营造整洁、安全、便捷、有序的体检环境。 5、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工作。 6、协助完成住院证的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确保入院登记结果准确无误。 7、协助做好科室药品、医疗物资和办公用品等物品的请领和保管。 8、协助做好急救器材、仪器及药品管理。 9、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必要的便民服务。 10、协助做好标本采集及转运、器械的归集和消毒等工作。	1

		11、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0	智慧运维 工作人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18-50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具备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水电、暖通、动力、电梯等）。 4、熟悉水电工基础，或具备动力操作工（气体、空调）、电梯操作员其中一项技能。 5、持有以下任一有效特种作业/特种设备证件：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 压力容器证、 安全员证、空调操作员证。 6、能熟练操作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看懂基本图纸，动手能力强。 7、服务态度端正，工作严谨细致，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意识和服务意识。身体健康，能适应倒班及应急抢修工作。 8、负责医院水、电、气、空调、电梯等动力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值班及维护保养。 9、及时发现并上报设备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参与故障排查与抢修，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0、按要求参与夜间及节假日值班，应对突发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紧急事件，协调配合第三方维保人员处理。 11、配合科室完成设备改造、应急演练及节能降耗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2、工单运维专员可不持高压、低压电工等证件，但须具备熟练的计算机技术，计算机专业优先，熟练掌握工单系统。 13、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
31	会议室管 理员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3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具备一定的统筹组织能力，掌握一般会议设备维修技术。 4、会议室预约、会场协调、音响设备保障、会场卫生等工作，完成会议室台账工作。 5、负责会议现场，会议室音响、投影系统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工作，对于突发的故障问题进行排查处理，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6、临时、紧急会议需随时到岗对接工作。 7、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5

32	血液运输 医辅人员	1、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55 周岁，工作能力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4、持有血液安全运输证。 5、血液交接核对，根据血制品类型使用适宜温度的运输箱，确保运输环境符合要求。 6、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并确保血液在有效时间内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7、运输过程发现血袋破损等情况，立即上报上级部门，不得擅自处理血制品。 8、对运输车辆、转运箱进行清洁、消毒。 9、做好登记归档记录。 10、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
33	收费处、 出入院办 理处医辅 人员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中专及以上财务专业学历，年龄 18-55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熟悉办公软件运用，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 4、配合收费员完成门诊、住院患者的费用结算辅助工作，确保票据信息与患者就诊信息一致。 5、患者咨询引导，维护收费处窗口秩序。 6、协助整理归档患者缴费相关资料。 7、协助维护自助机、打印机等设备，发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8、配合收费员完成每日收费数据的初步核对做到账物相符。 9、保持收费窗口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台面杂物。 10、严格遵守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医保政策及收费工作规范，严禁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及收费数据；定期参加医院组织的收费业务、医保政策等培训，提升服务能力与专业素养。 11、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6
34	日间化疗 中心医辅 人员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身体健康。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学背景优先，年龄 18-38 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负责日间化疗患者的接待工作，维持候诊区秩序。 4、协助护士进行化疗药品的核对与转运，按医嘱准备化疗所需的耗	1

		材，规范摆放至指定位置；清理治疗台及周边环境，做好化疗区域的清洁消毒，确保符合院感防控要求。 5、配合护士完成相关治疗操作的辅助工作，观察患者化疗期间的状态，及时传递护理所需物品；协助行动不便患者如厕、取物，发现患者出现不适症状，立即报告当班护士或医生。 6、负责化疗后的各项用品按规范分类收集，密封后转运至指定暂存点；化疗结束进行终末消毒，更换床单元用品，保持病区整洁。 7、协助医护人员向患者及家属告知离院后注意事项、健康宣教。 8、协助维护化疗泵、输液架、心电监护仪等设备的日常摆放，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立即通知维修人员。 9、严格执行手卫生规范，做好个人防护，避免职业暴露；妥善保管急救物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 10、定期参加医院组织的化疗相关知识、院感防控、应急处置等培训，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11、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5	OP0 驻点人员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2、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愿意在基层驻点从事医疗沟通相关工作。 3、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及实习表现优良，性格外向，善于与他人沟通，共情能力佳。 4、身心健康，五官端正，口齿伶俐，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5、应届、往届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学历（高中起点），医学相关专业，年龄18-45周岁，工作能力强、能快速熟练上岗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6、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5
36	管理人员	1、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18-45 周岁。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沟通能力强。 2、统筹医疗辅助服务全流程落地，按医院要求制定服务标准、作业流程并监督执行，保障工作高效开展，做好日常管理。 3、定期巡查服务现场，检查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及人员履职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服务疏漏、操作不规范等问题。 4、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及本院感防控、服务礼仪、岗位操作规	2

		范、劳动安全等内容，确保人员符合医院工作要求。 5、依规办理服务人员入职、离职手续，建立人员档案，跟踪员工出勤、加班情况，按约定配合医院完成加班时长核定，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关注员工思想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纠纷、岗位适配问题，降低人员流失率，维护服务团队稳定性。 7、受理医院科室、患者及家属对辅助服务的投诉与建议，快速响应并组织整改，形成问题处理闭环，提升服务满意度。 8、配合医院后勤、院感、护理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交服务工作台账、数据报表及整改报告。 9、根据用工科室工作性质对员工制定不同的考核标准，每月按标准进行考核。 10、制定服务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如人员突发缺岗、服务区域应急清洁等），遇突发情况快速启动处置，保障服务连续性。 11、按医院要求定期统计服务工作数据，编制工作月报、季报，分析服务效率、质量指标，提出优化改进措施。 12、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医疗辅助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37	备用新增	包含以上岗位	37
	总计(人)		395

附件二：考核表

医疗辅助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1	组织管理（18分）	1、项目有健全规范的服务管理制度，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 2、项目有服务主要操作流程，服务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操作规范执行。 3、项目主管制定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考评制度，组织并落实服务人员参加采购人的培训。 4、建立应急管理方案及档案，定期2个月进行组织演练，成立应急小分队，发生突发事件时项目管理人员能及时报告采购人、提供处理方案并积极落实。 5、项目有健全的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资料，每月考核并向采购人联系人反馈。 6、结算资料完整率、档案完整率、制度完善率、培训计划实施率、服务人员培训合格率≥90%。	不达标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人力资源管理 (12分)	1. 配备足够的人力, 满足科室实际需求。不能因服务人员不足影响采购人服务质量。(人员空缺 5 个自然日内补充人员到岗)	不达标扣 6 分/人次, 扣完为止。
		2、项目有各类人力资源应急预案, 采取合理的调度操作, 节假日、突发情况、离职、调离、请假等能满足科室的实际需求。	
		3、按照劳动法规范用工管理, 按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合同。	
		4、按外包服务用工规定给予服务人员缴纳社保。	
3	质量及安全 管理 (45分)	1、服务意识高、责任心强, 认真对待工作任务。	不达标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2、按岗位要求熟悉采购人相关辅助工作知识。	
		3、任务完成的及时性和完成性高, 不出现工作延误。	
		4、任务完成的准确性。	
		5、工作协调性高, 能很好配合医护人员及其他部门工作对接。	
		6、清洁、清洗仪器、器械、教具等做好保护及保管, 防止损伤、丢失。	
		7、主管每月与采购人联系人进行沟通, 收集意见, 并制订改进措施。	
		8、服务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9、服务人员无发生上级部门投诉、各部门有效投诉。	
		10、发生投诉, 回复率 100%; 每一例投诉的情况及处置均有记录备案并反馈采购人联系人。	
		11、服务人员无参与任何超职责范围的治疗性、技术性的工作、倒卖生活用品等。	
		12、涉及院感防控相关的工作岗位, 遵照院感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13、服务科室满意度调查合格 (≥90 分)。	
		14、发生突发事件时, 能及时报告采购人提供处理方案并积极落实。	
		15、项目管理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接受任务, 实行首问负责制。	
		16、有强烈的信息安全意识, 思想上重视保密工作。防止重要信息、数据丢失或泄漏。	
4	不良事件 管理 (25分)	1、不良事件报告制度规范、时效明确、流程清晰, 员工掌握不良事件上报流程。	不达标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情节严重扣 15 分。
		2、员工无发生不良事件 (如器械损坏、丢失; 转运病人磕碰、坠床; 收受财物、索要利益、行贿、与外部人员串通牟利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3、项目管理人员重视整改通知书, 严格按期整改, 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问题分析、整改措施及落实进度。	
		4、接到不良事件报告, 项目管理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和初步处理, 紧急事件 2 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 一般事件 2 天内给予解决或答复。	

		5、因供应商逾期发放服务人员薪酬导致服务人员罢工、怠工等情况，造成医院运营秩序受影响或医院形象受损的。	
考核结果与供应商服务费挂钩：本考核表由后勤办公室、使用科室每月考核，90 分及以上合格，90 分以下不合格。不达 90 分每减少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9</u>月至<u>2026</u>年<u>2</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项目负责人将于开标当天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开标，不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当天再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李鸿海、刘诗施</u>，联系方式：<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即不能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没收保证金时，保险机构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除保函原件外的其他材料，才能兑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

	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__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纠纷，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在完成材料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每年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 <u>1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 <u>4%</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总体服务规划及服务目标说明；③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及工作流程；④服务监督巡查机制及服务质量投诉整改应对措施；⑤服务人员培训措施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健康防控措施；⑥人员投入项目的方案等内容： 一档（8 分）：对以上方案内容有漏项，或提供的各项内容未明确或缺乏可行性，仅能最基础地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12 分）：方案中包含以上所有各项内容；投入项目的人员能力上和经验上满足项目需求；有日常服务过程中的监督巡查措施；对

			服务人员的日常培训能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的人员充足；日常服务过程的监督巡查措施详细、具体并有针对性，有巡查岗位面及频率；有针对不同岗位的日常培训措施，有针对不同岗位的培训内容，能向采购人提供培训讲义材料作为评审参考；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针对不同岗位的日常培训具体措施及频率，针对不同岗位的培训内容具体，对医院感染培训有具体针对性的内容，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培训讲义及 PPT 等培训材料作为评审参考。 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和 运作流程 (满分 15 分)	一档（3分）：建立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完整的管理制度与运作流程，机构设置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 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人员交接管理方案，管理制度与运作流程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有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 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且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接收管理方案、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措施，出现传染性疾病等应急情况时，有对相关人员的保护措施和相关运作流程，环境清理、消毒应急措施。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和运作流程方案的不得分。
		纠纷处理方 案(满分 15 分)	一档（3分）：制定有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处理方案及解决措施仅能基础地解决问题； 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编制完善，能考虑各类纠纷处理、契合项目情况； 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提出处理人员劳动争议、纠纷、人员安全事故处理、仲裁、诉讼事宜等问题的具体措施；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纠纷处理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解决纠纷；能提供具体的处理流程，有

			落实措施具体的人员名单。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投入项目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有人员、物资配置情况及薪资方案，但人员和物资配置存在缺陷，实行上略有欠缺或仅承诺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而未提供完整的人员投入项目方案；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全部需求服务项提供各类物资装备配置、人员投入项目方案、人员薪资管理方案； 三档（11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具体的人员投入项目方案，有保证人员充足的具体措施，有针对人员假期休假、调离或离职而造成人员短缺需迅速进行补充的应对措施，有应对因突发事件服务人员需求量短期内大幅增加的预案，可保证合同期间能完成任务；能提供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拟投入管理人员可确保均有对应岗位服务经验；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投入本项目全部需求服务项的人员、装备、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管理方案，能提供拟投入管理人员的专业、学历、职称、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的信息，能针对人员休假、离职，具有完整的人员补充招聘制度，针对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有详尽的管理规范和考核制度。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业绩及人员（满分 15 分）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同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或相近的）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或卫生技术相关职称或其他医疗行业相关职称证书的再得 1.5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或卫生技术相关职称或其他医疗行业相关职称证书的再得 2.5 分。此项满分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或卫生技术相关职称或其他医疗行业相关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截止投标截止时间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定政策功能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别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疗辅助岗位劳务外包服务	岗位 1				
2		岗位 2				
3		岗位 3				
4		岗位 4				

5		临时任务 (非正常 上班时间 紧急任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费用：包括医辅人员基本工资（不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保险）、夜餐费、岗位补助、带教费、培训费、工作服、员工福利、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差额部分等。

（2）管理费。

（3）乙方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3、数量不确定，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进行增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技术资料及权利保证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者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服务费按月支付）。如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甲乙双方可协商按照原采购条件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但补充采购金额不应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10%。

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①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支付费用=实际岗位数量×对应岗位类别中标单价+实际临时服务时长×临时服务中标单价-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从乙方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数量。

②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如不足月，按以下方式计算：不足月服务费用=（实际岗位数量×对应岗位类别中标单价）÷（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实际临时服务时长×临时服务中标单价-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③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考核材料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提交请款材料。甲方按审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完成材料审核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视为违约。如有缺岗（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补充不视为缺岗），扣除当月人员空缺人日数相应的服务费。

3、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合同金额的 2%（¥ 元），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纠纷，经乙方申请，甲方在完成材料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水准合格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均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服务响应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响应时间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每延长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单次违约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如乙方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等；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类别	人数 (人) ①	单价（元/ 月/人）②	服务时间 （月）③	小计④=①*② *③（元）	单价上控价 （元/月/人）
1	医疗辅助岗位 劳务外包服务	岗位 1	138		24		6000.00
		岗位 2	168		24		5500.00
		岗位 3	64		24		5000.00
		岗位 4	25		24		4500.00
2		临时服务报价：130000 小时/年×_____元/小时×2 年=_____元					
合计金额（合计金额=小计+临时服务报价）大写： 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